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1249號

原告 冠丞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姿妤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得為強制執行標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4296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洪菘臨